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人獎勵應行注意事項

修正總說明

「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人獎勵應行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訂定迄今，雖經多次修正，惟部分內容已不合實宜，爰予修正，以符實需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注意事項之訂定依據，以符實需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修正目前之獎勵依據，以符實需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、修正收容人有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時之法令依據及綜合考評、技訓、作業部份之獎勵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四、修定頒發獎狀之提報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五、修正本注意事項之訂定及審查程序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